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號

原告 郭念綺

被告 鄧智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14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陸萬陸仟元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陸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鄧智行（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愷愷吸」、LINE暱稱「凱」）、吳竑陞（Telegram暱稱「只有一個肺」）、廖堃廷（Telegram暱稱「蛋餅」）、賴俊瑋（Telegram暱稱「里約」，本院審理中未到案，待其到案後另行審結）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應予更正）1月間某時（鄧智行）、113年5月間某時（吳竑陞、廖堃廷）、113年7月間某時（賴俊瑋），加入林子平、林逸昕、潘志昱（林子平、林逸昕、潘志昱部分經檢察官以113年偵字第11127、12074、16963號追加起訴，經本院另案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45號審理中）、及Telegram暱稱「教授」、「靜和」、「蘿」等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鄧智行提供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智慶工程有限公司」帳戶（下稱智慶公司帳戶）、吳竑陞提供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致慶陞科技」帳戶

01 (下稱致慶陞科技帳戶，致慶陞科技為獨資商號，起訴書誤
02 載為致慶陞科技公司，應予更正，以下同)、廖堃廷提供其
03 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鑫日昇
04 工程有限公司」帳戶(下稱鑫日昇公司帳戶)、賴俊瑋提供
05 其所有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匠盛
06 工程有限公司」帳戶(下稱匠盛公司帳戶)，由本案詐欺集
07 團將詐欺款項輾轉匯入其等之金融帳戶，鄧智行、吳竑陞、
08 廖堃廷、賴俊瑋(下稱鄧智行等4人)則擔任提領詐欺款項
09 之車手角色，每次提領可獲得提領款項1至2%不等之報酬，
10 鄧智行另擔任自車手(即吳竑陞、廖堃廷)收取詐欺款項之
11 收水手兼假幣商(使用LINE暱稱「凱」)角色，再將收取詐
12 欺款項交予第二層收水手潘志昱。復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3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
14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施以詐術(包含投資電腦買賣獲利、股
15 票、房地產、博弈網站、賣場、購物平台等話術、假交友、
16 假求職)，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
17 間匯款至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復遭轉帳至第二層帳戶，再轉
18 帳至第三層之智慶公司帳戶、致慶陞科技帳戶、鑫日昇公司
19 帳戶、匠盛公司帳戶，旋由鄧智行等4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
20 之提領時間、地點，臨櫃將詐欺款項悉數提領而出，先於提
21 領當日某時將現金交予附表一所示之收水手，再由潘志昱、
22 「教授」於不詳之時間、地點與「靜和」交易USDT即泰達
23 幣，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並致附
24 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

25 (二)、訴之聲明：

- 26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6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8 2.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29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0 二、被告答辯：

31 我可能無法賠償全額，我只能賠償10萬元，66萬元不是進我

01 的口袋，我只是車手，只賺了66萬元的1.5%。我目前沒有存
02 款、經濟不夠，可能要請原告去聲請強制執行。

03 三、本院之判斷：

- 0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刑事
05 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3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6 閱前開刑事案卷查明，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
-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0 債務人中之一人請求全部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1 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13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
14 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
15 膩，包括分配工作者、提供銀行帳戶供使用者、撥打電話行
16 騙者、取簿、取款之車手等等，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
17 工以達詐騙原告之同一目的，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上
18 開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故原告得對於共同
19 侵權行為人中之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全部損害。查被告加
20 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原告遭詐騙之金錢，與該詐騙集團
21 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於原告上開66萬元之損害，應
22 負連帶賠償責任。
- 23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6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即自113年11月16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30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萬元

01 及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按詐欺犯罪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04 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
05 額或價額之10分之1。法院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
06 保，準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
07 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予假執行，經核
08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
09 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為假
10 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12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3 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16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17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
18 條規定，諭知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
19 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高嘉彤

27 本院113 年度原金訴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附表一：

28

編號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第一層帳戶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元) 第二層帳戶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元) 第三層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元)	提領 車手	收水手	證據
2 4	郭念琦 (提告)	113年6月11日10時41分/ 66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范芸珍,交易明 細見第14385號債卷第4 5頁)	113年6月11日10時43分/ 5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林嘉麒,交易明 細見第14385號債卷第84 頁)	113年6月11日10時45分/ 5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智慶工程有限公司)	113年6月11日12時52分/ 2,449,000/ 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桃 園市○○區○○路000號)	羅智行	潘志昱	告訴人郭念琦於警詢之 證述(見第14385號債 卷第212至213頁)

